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双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双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
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黄国良

刘志迎


裴仁彦

2022年3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
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国良



刘志迎

裴仁彦

2022年3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
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国良

刘志迎

裴仁彦

裴仁彦

2022年3月29日